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的"三、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及"附件 2: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中表述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原《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 4、6、7、8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560,704.50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560,704.50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20,233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032.31 万元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共计 229,052,029.24 元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560,704.5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1)。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2.2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560,704.50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股份协议转让给王浩先生,转让完成后,王浩先生将持有公司 2.43%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的通知,获悉马鸿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王浩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马鸿先生将其持有的 75,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 1.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浩先生;马鸿先生以股份转让价款抵扣股权质押借款,以此优化其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鸿及其一致行动人	770,911,939	24.93%	695,911,939	22.50%
其中:马鸿	657,241,100	21.25%	582,241,100	18.83%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113,670,839	3.68%	113,670,839	3.68%
王浩	0	0.00%	75,000,000	2.43%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马鸿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24************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王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质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质权人华泰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马鸿先生与受让方王浩先生、质权人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马鸿
受让方(乙方):王浩
质权人(丙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2.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 7,500 万股搜于特股票,股票代码:002503.SZ。
2.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7,500 万股搜于特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2.3 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搜于特股票收盘价的 75%。
3、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公告,否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各方就交易事项重新协商;
3.2 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正常履行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4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丙双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
3.3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丙方在收到前述转让价款后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甲方应确保在取得确认意见书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3.4 乙方根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后,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及时(即在丙方收到转让价款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到登记结算公司配合提交完备的解除质押/过户申请材料和办理完将标的股份过户(含解除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最迟不得晚于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下一个交易日。
4、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乙方对转让价款(转让价款=转让价格 * 转让数量)一次性支付,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书后 2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与甲方协商偿还的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的转让价款,金额为 96,750,000 元;在丙方收到转让价款起两个交易日内甲方及丙方需向中登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如本协议生效且相关方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书后 2 个交易日内乙方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甲乙丙三方均有权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其余两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生效。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背景及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为马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股份转让价款抵扣股权质押借款,以此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 582,241,100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670,83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5,911,9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马鸿、王浩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供应链")开展原材料铜、铝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3)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俞雷;
(5)注册资本:1268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 99.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 0.0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37,390.51 万元,净资产 177,994.73 万元,负债总计 59,395.78 万元;营业收入 137,295.82 万元,利润总额 4,165.96 万元,净利润 3,819.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280,176.79 万元,净资产 177,584.89 万元,负债总计 102,591.90 万元;营业收入 27,308.44 万元,利润总额-441.50 万元,净利润-473.34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75%。其他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的担保余额为 28,5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华能供应链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20,034.2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4,027.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4,134.2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9.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99,427.3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2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444,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39%,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议案 1 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2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3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8,67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4,78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不超过 22,1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8,677,481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水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花园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867.7481 万股	增持比例 1.17%		
合 计	增持 867.7481 万股	增持比例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9.01	28834.9956	39.01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	21.89	16178.4	21.89
王水福	0	0	867.7481	1.17
合计持有股份	45013.3956	60.9	45881.1437	6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3956	60.9	45230.3326	6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50.8111	0.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4,78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不超过 22,1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公告中承诺: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水福先生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